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金英

練雅婷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1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金英（下稱陳金英）與被告兼告訴人練雅婷（下稱練雅婷）前為婆媳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陳金英與練雅婷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下午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即陳金英之住處內，因練雅婷之子女探視問題發生口角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互相拉扯、推擠，致陳金英受有臉部及四肢多處瘀挫傷及擦挫傷等傷害；練雅婷則受有臉部及雙手多處擦挫傷、左腹部鈍挫傷、頸部勒痕等傷害。因認陳金英、練雅婷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陳金英、練雅婷互相提告之案件，公訴人認陳金英、練雅婷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

01 7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陳金英、練雅婷業已相  
02 互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其等分別簽具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  
03 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  
04 判決之諭知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陳禹璇